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簡字第245號

原　　告　麥軒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88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惟系爭本票是原告簽發給一個叫楊大胖的人，跟他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日息的部分其中3萬元每天1,500元的利息，預扣現金6,000元，所以實際交給我24,000 元；另外2萬元一星期4,000元的利息，預扣現金4,000元，所以實際交給我16,000元，我有陸續還款給楊大胖，被告我根本不認識等語。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鈞院111 年度司票字第188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含利息）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係被告以新5萬元自陳信宏受讓而來，被告與原告並非直接前後手等語置辯。

三、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88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88號本票裁定卷，核閱無訛。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

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此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執票人倘係出於「惡意」（指執票人單純知悉票據債人與執票人前手存有抗辯事由，即為已足）或「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則票據債務人即得以其與執票人前手間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係因惡意或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則對此有利於票據債務人之事實，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兩造就系爭本票，並非直接前後手，已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係以5萬元之對價向訴外人陳信宏收購面額10萬元之系爭本票及債權乙情，業據被告提出本票、陳信宏國民身分證、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7-41頁），應信為實在，本件被告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之情形，然被告之前手陳信宏，原告自承並非楊大胖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而原告又未說明及舉證原告與陳信間究有何抗辯之事由，僅主張陸續還款給楊大胖云云，是則被告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前手即陳信宏之權利有瑕疵（如附有人之抗辯），自不生被告繼受前手陳信宏之瑕疵問題，故原告請求確認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含利息）不存在，於法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表：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108年11月15日	麥軒屏	100,000元	108年12月15日	CH56420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